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国庆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审查意见如下：

1. 郭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2. 经向河北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公开信息，郭国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

综上，同意提名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